

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做兒少在數位世界的守門人

李宏文



政策發展處副處長暨發言人





講師簡歷

[李宏文]

現任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發展處副處長暨發言人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種子師資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桃園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台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講師簡歷

[李宏文]

曾任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

衛生福利部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講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CRC在職訓練講師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法官學院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講師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

中央兒少代表團、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

各縣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輔導員、督導人員、居家保母在職教育訓練講師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證照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孩子們說...

- 「我們希望政府、科技公司和教師，幫助我們處理網上不可信的資訊。」
- 「我想弄清楚，我的資料到底發生了什麼.....為什麼要收集它？它是如何被收集的？」
- 「我.....擔心我的資料會被共用。」

—引自《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1/12/28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29點】

-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
- 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
- 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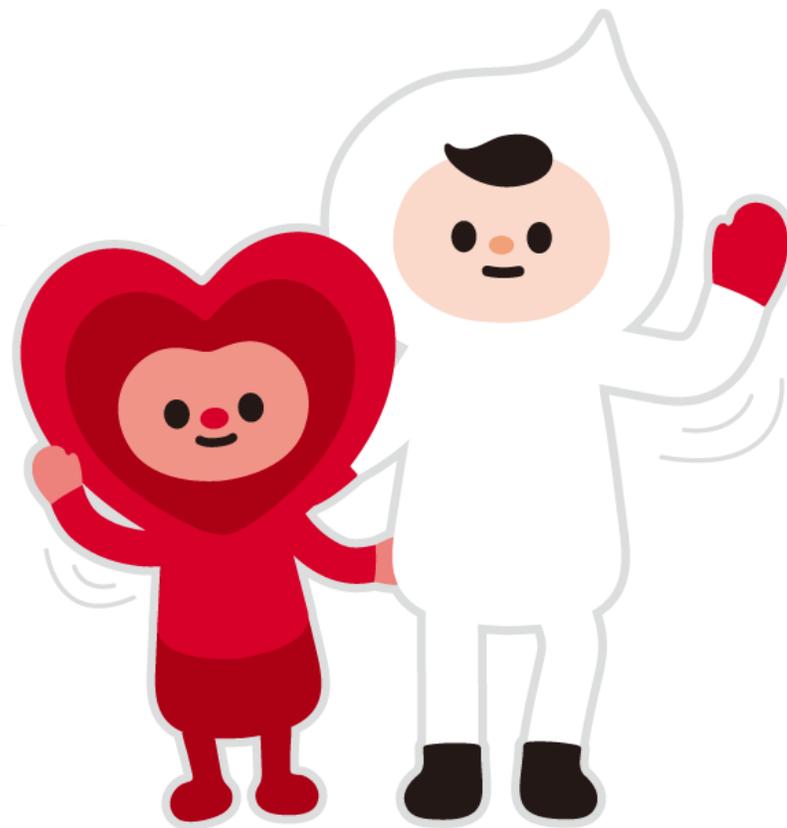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1/12/28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第33點】

-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
- 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
- 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兒童人權與 兒童權利公約二三事



□ 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

→ 兒童享有與成人完全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

□ 兒童**發展權**優先

1. 維護兒童人權是成人的「責任」
2. 各種兒童人權皆具有資源使用的優先性

- 兒童權利(**children's right**)是隸屬於人權的主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
- 強調尊重、承認並維護兒童是一個完整、獨立、獨特的個體
- 強調參與的原則，協助兒童發展所需的一切技能
- 維護與保障兒童人權，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有利兒童健全成長的生存環境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平等權、身分權、隱私權、表意權、受教育權、受保護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受撫育權、發展權、遊戲權、傳播權(閱聽權)、優先受助權...等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書

- 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五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
- 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之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至今已逾**30年**，頗獲肯定。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關於各國報告書的評論及建議，亦受到廣泛的重視，產生相當程度的促進效果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1.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2. 少年：__歲以上，未滿__歲之人

➤ **最大特色** → 具體列舉兒童應享有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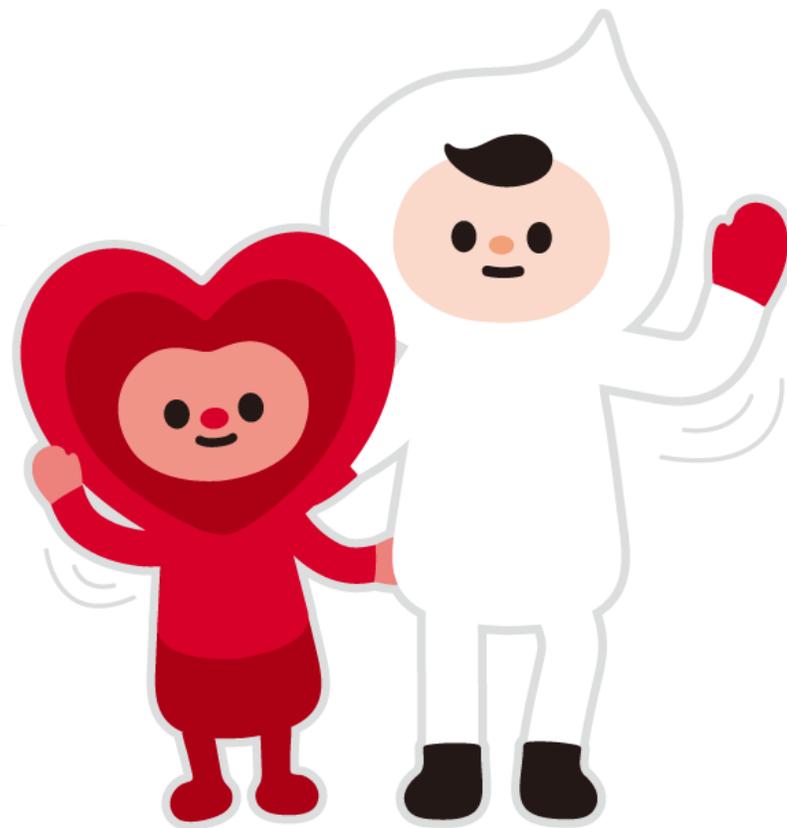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
7. 隱私權(第16條)
8. 醫療保健(第24條)

9. 社會福利(第26條)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
11. 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
13. 遊戲權(第31條)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19.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20.免於戰爭(第38條)等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2021年3月發表「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
(**General comment No. 25 (2021) on children's rights in relation 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希望各締約國確保每個孩子的權利，能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
- 全文共125點
- 本一般性意見借鑒了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的經驗，關於數位媒體與兒少權利的一般性討論、人權條約機構的判例、人權理事會和理事會特別程序的建議，與各國、專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概念說明和預發稿進行的兩輪磋商，以及與若干區域28個國家生活在各種情況下的709名兒少進行的國際磋商。(第5點)

CRC在台灣的實踐之路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一)

全文共10條，主要內容包括：

1. 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須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的規定
2. 政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與國際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少權利之實現
3. 行政院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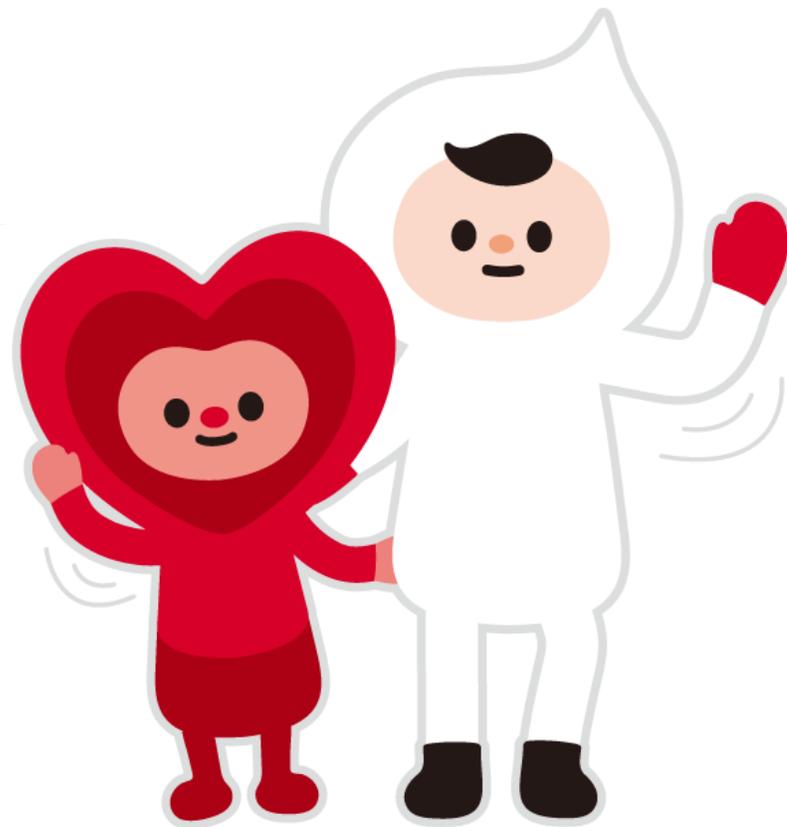
4. 各級政府機關須優先編列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的經費預算
5.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各級政府機關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不符公約規定，必須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並改進相關行政措施
6. 政府須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兒童人權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CRC與第25號一般性意見的摘要與實踐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導言】

- 數位環境在不斷發展和擴大，包括資訊和通訊技術（數位網路、內容、服務和應用）、連接裝置和環境、虛擬和擴增實境、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化系統、演算法和資料分析、生物識別和植入技術。（第2點）
- 因包含教育、政府服務和商業在內的社會功能逐漸依賴數位科技，數位環境在兒少生活中大多數方面（包括在危機時期）都變得越來越重要。它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新的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第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導言】

- 每個兒少的權利必須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數位科技的創新以廣泛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影響著兒少的生活和他們的權利，即便兒少本身不使用網路。有意義地獲得數位科技可以幫助兒少全面實現其公民、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權利。然而，如果不能實現數位包容，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出現新的不平等現象。（第4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目的】

- 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解釋了締約國應如何在數位環境方面執行《公約》，並根據在數位環境中增進、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兒少權利的機會、風險和挑戰，就相關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指導，以確保充分履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義務。（第7點）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平等權】

➤ 定義：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 請你想一想：

→ 要怎麼跟孩子討論「平等」的觀念？

→ 保障兒童的平等權要如何落實？

【平等權】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不歧視】

- 不歧視權利要求締約國確保所有兒少都能以對他們有意義的方式平等、有效地進入數位環境。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數位排斥（digital exclusion）現象。此包括在專門的公共場所為兒少提供免費和安全的管道，並投資於政策和方案，幫助所有兒少在教育環境、社區和家庭中，以負擔得起的方式獲取和明智地使用數位科技。（第9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不歧視】

- 締約國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防止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社會經濟背景、族裔或民族血統、語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視，以及對少數群體和原住民兒少、尋求庇護兒少、難民兒少和移民兒少、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雙性人兒少、遭受販運或性剝削的兒少和倖存者、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少、被剝奪自由的兒少和其他弱勢兒少的歧視。為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的數位鴻溝，並確保對上網、數位素養、隱私和網路安全之特別關注，其將需採取特別措施。（第11點）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為考量
- 依CRC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 積極面—謀兒少福祉
- 消極面—使兒少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兒少最佳利益】

- 兒少最佳利益是一個動態的概念，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數位環境最初並不是為兒少設計的，但它在兒少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締約國應確保在有關數位環境的提供、監管、設計、管理和使用的所有行動中，將每個兒少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第12點)
- 締約國應讓監督兒少權利落實情況的國家和地方機構參與這些行動。在考慮兒少最佳利益時，他們應考慮到兒少的所有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告知訊息的權利、受到保護而不受傷害的權利，以及對其意見給予適當考慮的權利，並確保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和所適用之標準的透明度。(第13點)

【生命、生存與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生命、生存與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兒童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

- 數位環境提供的機會在兒少的發展中發揮著越來越關鍵的作用，尤其在危機情況下，可能對兒少的生命和生存至關重要。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不受威脅。與內容、接觸、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包括，除其他外，暴力和性內容、網路侵犯和騷擾、賭博、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性虐待），以及鼓動或煽動自殺或威脅生命的活動（包括由犯罪分子或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所為）。締約國應查明和處理兒少在不同環境下面臨的新風險，包括聽取他們對其面臨的特定風險性質之意見。（第14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

- 數位設備的使用不應有害，也不應取代兒少之間或兒少與父母或照顧者之間的面對面互動。締約國應特別注意科技對生命最初幾年的影響，因為此時大腦的可塑性最大，社會環境，特別是與父母和照顧者的關係，對塑造兒少的認知、情感和社會發展至關重要。在幼年時期，根據科技的設計、目的和用途，可能需要採取預防措施。應向父母、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相關行為者提供關於適當使用數位設備的培訓和建議，同時考慮到關於數位科技對兒少發展影響的研究，特別是在幼兒期和青春期的神經生長高峰期。（第15點）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請你想一想：

→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CRC第12條第1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

- 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此項能力，應假設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再依其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國家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也享有表意權
- 國家應全盤考量實踐表意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幼兒與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的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應採取一切手段全面保護兒童

CRC第12條第2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第13條第1項

【表意權】

-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CRC第13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詮釋

- 兒童雖享有取得及接收資訊的權利，但國家應盡力避免兒童接觸到有害的資訊，國家有義務管制各類媒體及訊息管道，避免提供兒童含有暴力或色情等有害資訊。
- 國家除了提倡兒童有表意權之外，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童行使表意權。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強化兒童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尊重兒少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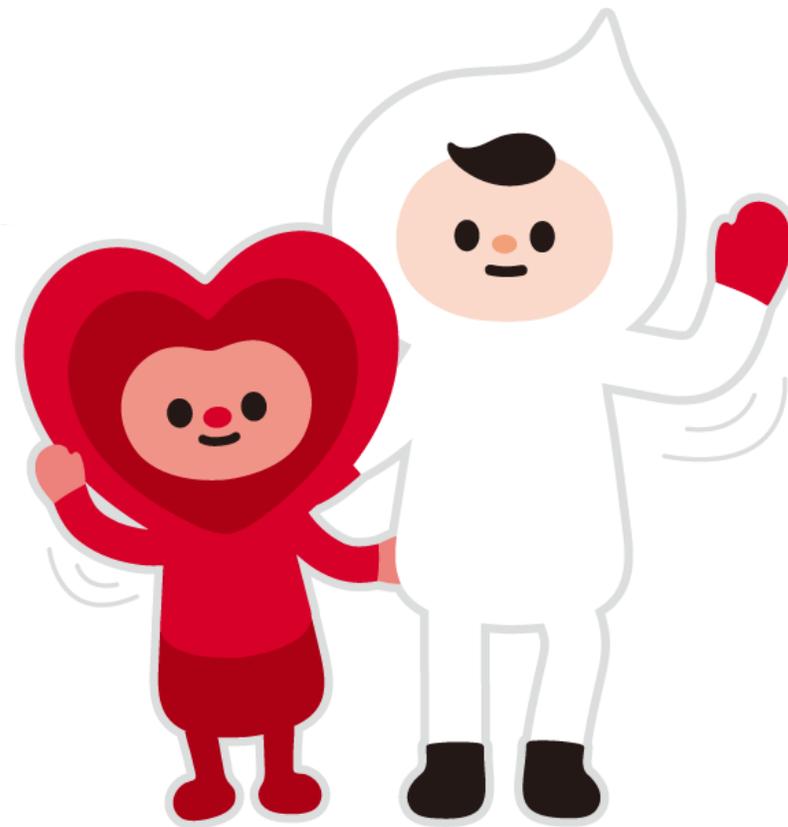
- 兒少表示，數位環境為他們提供了重要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在影響到自己的事務中發表意見。數位科技的使用可以幫助實現兒少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各級的參與。締約國應促進對兒少表達意見的數位手段的認識和利用，並為兒少提供培訓和支持，讓他們在與成年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必要時可匿名參與，使他們能夠成為個人和團體權利的有效宣導者。(第16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原則：尊重兒少意見】

- 在制定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少權利的立法、政策、方案、服務和培訓時，締約國應讓所有兒少參與，傾聽他們的需求，並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積極與兒少接觸，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開發產品和服務時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第17點）
- 鼓勵締約國利用數位環境，就相關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與兒少進行協商，並確保認真考慮兒少的意見，確保兒少的參與不會導致不適當的監測或資料收集，從而侵犯其隱私權、思想和意見自由。他們應確保進行協商時，缺乏科技使用或使用科技之技能的兒少也一同參與其中。（第18點）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
—政策立法、行政與預防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立法】

- 締約國應當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審查、採用和更新國家立法，以確保數位環境符合《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的權利。在科技進步和新出現的做法之背景下，立法應保持相關性。它們應授權使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將兒少權利納入與數位環境有關的立法、預算撥款和其他行政決策，並在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公共機構和企業中推廣使用。（第2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全面性政策與策略】

- 締約國應確保與兒少權利相關國家政策明確指出數位環境，並應相應地執行法規、工業準則、設計標準和行動計畫，而上述所提項目皆應定期評估和更新。這類國家政策應旨在為兒少提供從參與數位環境中獲益的機會，並確保他們安全地使用數位環境。(第24點)
- 兒少網路保護應納入國家兒少保護政策。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和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和虐待），確保調查此類犯罪，並為受害兒少提供救濟和支援。其也應當解決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需要，包括提供對兒少友好的資訊，也就是，在必要時將其翻譯成相關的少數民族語言。(第25點)
- 締約國應確保在兒少進入數位環境的所有場所，包括家庭、教育場所、網咖、青少年中心、圖書館以及衛生和替代性照顧場所，實施有效的線上兒少保護機制和保障政策，且同時尊重兒少的其他權利。(第26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協調】

- 為了涵蓋數位環境對兒少權利的跨領域影響，締約國應確定一個政府機構，負責協調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各級政府之間有關兒少權利的政策、準則和方案。這種國家協調機制應與學校和資訊和通訊科技部門合作，並與企業、民間社會、學術界和組織合作，在跨部門、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實現兒少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權利。其應根據需要利用政府內外的科技和其他相關專門知識，並對其履行義務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第27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資料收集與研究】

- 定期更新資料和研究對於瞭解數位環境對兒少生活的影響、評價其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和評估國家干預措施的有效性至關重要。締約國應確保收集可靠、全面、資源充足的資料，並確保資料按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血統以及社會經濟背景分類。這些資料和研究，包括與兒少一起進行的研究和由兒少進行的研究，應當為立法、政策和實踐提供資訊，並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有關兒少數位生活的資料收集和**研究必須尊重他們的隱私，並符合最高的道德標準。**（第30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獨立監測】

- 締約國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適當的獨立機構之授權涵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並確保其能夠接受、調查和處理兒少及其代表的申訴。如果有獨立的監督機構監測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活動，國家人權機構應與這些機構密切合作，有效地履行其有關兒少權利的任務。(第31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資訊、意識提升與培訓之傳播】

- 締約國應就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問題傳播資訊並開展提升意識的運動，特別側重於其行動對兒少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締約國應促進針對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公眾和決策者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其對兒少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機會及風險之權利知識。這類方案應包括以下資訊：兒少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如何培養他們的數位素養和技能，如何保護兒少的隱私和防止受害，以及如何識別出於網路上或非網路上受到傷害之兒少並作出適當反應。這些方案應在與兒少、家長和照顧者進行研究和諮詢的基礎上制定。(第32點)
- 從事兒少工作和與兒少打交道的專業人員以及企業部門，包括科技產業，應接受培訓，培訓內容包含數位環境如何在多種情況下影響兒少權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行使權利的方式，以及他們如何獲取和使用科技。其也應當接受應用於數位環境之國際人權標準的培訓。締約國應確保為在各級教育中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職前和在職培訓，以支持其知識、技能和實踐的發展。(第3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與公民社會協調】

- 締約國應讓公民社會，包括兒少領導的團體和從事兒少權利領域工作的非政府組織以及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非政府組織系統地參與制定、執行、監測和評估與兒少權利有關的法律、政策、計畫和方案。其也應當確保公民社會組織能夠開展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促進與保護兒少權利的活動。(第34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兒少權利與企業部門】

- 企業部門，包括非營利組織，在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服務和產品時，直接和間接地影響到兒少的權利。企業應尊重兒少的權利、預防和糾正於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企業履行這些責任。(第35點)
-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透過制定、監測、執行和評估立法、法規和政策，確保企業遵守其義務，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被用於導致或助長侵犯或踐踏兒少權利，包括其隱私權和保護權，並為兒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及時和有效的補救措施。其也應當鼓勵企業提供公共資訊和可獲得的及時建議，以支持兒少安全和有益的數位活動。(第36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兒少權利與企業部門】

- 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少的權利不受工商企業的侵犯，包括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雖然企業可能不直接參與實施有害行為，但它們可能導致或助長侵犯兒少免受暴力的權利，包括透過設計和數位服務之運營。締約國應制定、監督和執行旨在防止侵犯受保護免遭暴力侵害之權利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旨在調查、裁決和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權行為的法律和法規。(第37點)
- 締約國應要求企業部門對兒少權利進行盡職調查，特別是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並向公眾披露，要特別考慮到數位環境對兒少的不同影響，有時甚至為嚴重影響。其應採取適當步驟，預防、監測、調查和懲罰企業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第38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兒少權利與企業部門】

- 除制定立法和政策外，締約國還應要求所有在數位環境方面影響兒少權利的企業實施監管框架、行業守則和服務條款，在其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工程、開發、運營、分銷和行銷方面遵守道德、隱私和安全的最高標準。這包括以兒少為目標、以兒少為終端使用者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兒少的企業。它們應要求這些企業保持高標準的透明度和問責制，並鼓勵它們採取措施，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進行創新。其也應當要求向兒少或向年幼兒少的父母和照顧者提供適合其年齡的服務條款解釋。（第39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商業廣告與行銷】

- 數位環境包括那些在經濟上依賴處理個人資料以鎖定創收或付費內容的企業，這些過程有意無意地影響了兒少的數位體驗。這些過程中有許多涉及多個商業夥伴，形成了商業活動的供應鏈，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可能會導致對兒少權利的侵犯或濫用，包括透過廣告設計功能，預測並引導兒少的行動走向更極端的內容、可能會打斷睡眠的自動通知，或使用兒少的個人資訊或位置來鎖定潛在有害的商業驅動內容。(第40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商業廣告與行銷】

- 締約國在監管面向兒少和兒少可接觸到的廣告和行銷時，應將兒少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贊助、產品投放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商業驅動內容應與所有其他內容明確區分，不應延續性別或種族成見。(第41點)
- 締約國應依法禁止根據任何年齡兒少實際或推斷特徵的數位記錄，包括群體或集體資料，以關聯或親緣關係為目標，為商業目的對其進行定性分析或定位。依靠神經行銷、情感分析、沉浸式廣告以及虛擬和擴增實境環境中的廣告來推廣產品、應用和服務的做法，也應禁止直接或間接與兒少接觸。(第42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司法與救濟的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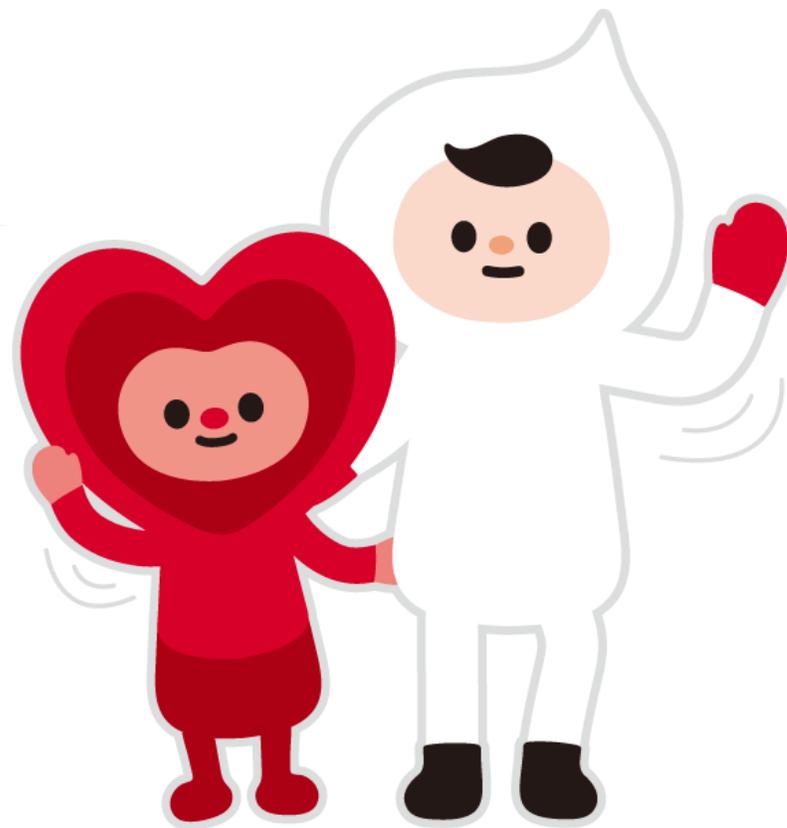
- 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少及其代表廣泛瞭解並隨時可以利用適當和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機制，處理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申訴和報告機制應免費、安全、保密、反應迅速、方便兒少使用，並以無障礙形式提供。締約國也應規定向權利在數位環境中或透過數位環境受到侵犯的兒少提供集體申訴（包括集體訴訟和公共利益訴訟），並提供法律或其他適當援助（包括透過專門服務）。（第44點）
- 適當的賠償包括恢復原狀、補償和滿足，且可能需要道歉、糾正、刪除非法內容、獲得心理康復服務或其他措施。關於數位環境中的侵權行為，救濟機制應考慮到兒少的脆弱性和迅速制止正在發生的損害和未來損害的必要性。締約國應保證不再發生侵權行為，包括改革相關法律和政策並有效執行。（第46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一般執行措施：司法與救濟的可近性】

- 當兒少的權利在數位環境中被工商企業侵犯時，特別是在其全球業務中，兒少可能會在獲得救濟方面面臨特定的難題。締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在企業的域外活動和業務中尊重、保護和實現兒少權利，但前提是國家與有關行為之間有合理的聯繫。它們應確保企業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但這種機制不應阻止兒少獲得國家救濟。其還應確保擁有與兒少權利有關的監督機構，如與健康和安全、資料保護和消費者權利、教育、廣告和行銷有關的機構，對數位環境中侵犯或踐踏兒少權利的行為進行調查，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第48點)
- 締約國應以對於兒少友善的語言向兒少提供對兒少來說敏感和適合其年齡的資訊，說明他們的權利，以及在他們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權利受到侵犯或濫用時可利用的報告和申訴機制、服務和補救措施。此類資訊也應一併提供給父母、照顧者和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第49點)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資訊近用】

- 締約國應鼓勵供兒少使用之數位服務的提供者採用簡明易懂的內容標籤，例如內容的年齡適宜性或可信度。締約國還應鼓勵為兒少、家長和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無障礙指導、培訓、教材和報告機制。為保護兒少免受不適合其年齡之內容影響而基於年齡或基於內容所製作之系統應符合資料最小化原則。(第55點)
- 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準則、標準和守則，並執行合法、必要和適度的內容節制規則。內容控管、學校過濾系統和其他以安全為導向的技術不應用來限制兒少獲取數位環境中的資訊；它們只應用來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資訊。內容審核和內容控管應與保護兒少權利不受侵犯之權利（特別是言論自由和隱私權）保持平衡。(第56點)
- 新聞媒體和其他相關組織制定的職業行為守則應包括如何報導與兒少有關的數位風險和機會的指導。此類指導應使報導皆為基於證據之報導，不洩露受害兒少和倖存者的身分，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第57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

- **言論自由**：要求締約國保障兒少暢所欲言、接受和傳遞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言論自由(第58-61點)
-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尊重兒少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確保兒少不因表達任何觀點或身分，而受到懲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未來的機會(第62-63點)
- **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締約國應保障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行使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並促進以兒少為主導的活動(第64-66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隱私對於兒少的代理權、尊嚴和安全以及行使其權利至關重要。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是為了向他們提供教育、健康和其他福利。對兒少隱私的威脅可能來自於公共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的資料收集和處理，以及身分盜竊等犯罪活動。威脅還可能來自兒少自身的活動以及家庭成員、同伴或其他人的活動，例如：父母在網上分享照片或陌生人分享兒少的資訊。(第67點)
- 資料可能包括有關兒少的身分、活動、地點、通信、情緒、健康和關係等資訊。個人資料的某些組合，包括生物識別資料，可以特別地識別兒少。自動資料處理、特徵分析、行為定位、強制性身分核實、資訊過濾和大規模監控等數位方法逐漸變成常規做法。這些做法可能導致對兒少隱私權的任意或非法干涉；它們可能對兒少產生不利後果，並可能繼續影響到他們以後的生活。(第68點)
- 只有在非任意或合法的情況下，才允許干涉兒少的隱私。因此，任何此類干涉都應由法律規定，旨在為合法目的服務，堅持資料最小化的原則，相稱並旨在遵守兒少的最佳利益，且不得與《公約》的規定、目的或目標相抵觸。(第69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組織在所有處理兒少資料的環境中尊重和保護兒少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措施、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救濟的機會。締約國應要求在影響兒少的數位產品和服務中納入隱私設計。締約國應定期審查隱私和資料保護立法，並確保程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兒少隱私。如果加密被認為是一種適當的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能夠發現和報告對兒少的性剝削和暴力或兒少性虐待資料。此類措施必須根據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加以嚴格限制。(第70點)
- 在尋求同意處理兒少資料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確保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由兒少或根據兒少的年齡和能力的發展，由父母或照顧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自由同意。如果認為有兒少本人的同意還不夠，且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需要父母的同意，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兒少的父母或照顧者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意義的同意。(第71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及其父母或照顧者能夠方便地查閱經儲存的資料，修正不準確或過時的資料，並刪除公共當局、私人或其他機構非法或不必要儲存的資料，但須受到合理和合法的限制。其應進一步確保兒少有權在資料控制者不能證明其處理過程合法且重要的情況下，撤回其同意和反對個人資料處理。其還應該以對兒少友善的語言和無障礙形式，向兒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有關這些事項的資訊。(第72點)
- 兒少的個人資料只能由法律指定的主管部門、組織和個人依定期審計和問責措施的情況下進行處理。在任何環境下為特定目的收集的兒少資料，包括數位化的犯罪記錄，都應受到保護，且僅限於這些目的，不應非法或不必要地保留或用於其他目的。如果資訊是在一種環境中提供的，且透過在另一種環境中的使用可以合法地使兒少受益，例如在學校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則這種資料的使用應當為透明、負責任的，並應酌情徵得兒少、父母或照顧者的同意。(第7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隱私和資料保護之立法與措施不應任意限制兒少的其他權利，如言論自由權或保護權。締約國應確保資料保護立法尊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和個人資料。透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數位環境的範圍正在擴大，包含了更多的服務和產品，例如：衣服和玩具。透過使用連接到自動化系統的嵌入式感測器，兒少在這樣的時空下變得「互聯」，締約國應確保有助於這種環境的產品和服務，受到強有力的資料保護和其他隱私條例和標準的約束。其包括公共環境，如街道、學校、圖書館、體育和娛樂場所及商業場所（包括商店和電影院以及家庭）。
(第74點)
- 對兒少的任何數位監控，以及對個人資料的任何相關自動處理，都應尊重兒少的隱私權，不應例行地、不加區別地或在兒少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是年幼的兒少，則應在其父母或照顧者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也不應在無權反對這種監控的情況下，在商業、教育和照顧環境中進行，並應始終考慮採用現有的侵犯隱私程度最低的手段來實現預期目的。(第75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公民權利和自由：隱私權】

- 數位環境為父母和照顧者在尊重兒少隱私權方面帶來了特殊問題。如果不謹慎使用以安全為目的之監測網路活動的科技（如追蹤裝置和服務），可能會阻礙兒少使用求助熱線或搜索敏感資訊。締約國應向兒少、父母和照顧者以及公眾說明兒少隱私權的重要性，以及他們自己的做法如何威脅到這項權利。其也應告知他們可以透過哪些做法尊重和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同時保證他們的安全。家長和照顧者對兒少數位活動的監測應當是相稱的，並符合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第76點）
- 許多兒少使用網上頭像或假名來保護自己的身分，這種做法對保護兒少的隱私很重要。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方法，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與匿名結合起來，同時確保匿名做法不被經常用於隱藏有害或非法行為，如網路攻擊、仇恨言論或性剝削和性虐待。在父母或照顧者本身對兒少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在兒少的照顧問題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可能至關重要。這種情況可能需要進一步干預，以及家庭諮詢或其他服務，以保障兒少的隱私權。（第77點）

【隱私權】

➤ 定義：兒童自己的私事，保有不讓人知道或窺探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保持對孩子的關心，同時又尊重其個人隱私？

→ 保障兒童的隱私權可以怎麼做？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減免刑責權】

➤ 定義：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成人的照顧和教導不當，可能會影響其行為判斷的能力。兒童如果不慎觸法，得減免其刑責，並提供適當的保護、輔導與矯治，有助於孩子改過向善。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如果觸法，要怎麼處理才合理？

→ 如何實踐兒童的減免刑責權？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略)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

隱私

.....(略)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
識別身分之資訊**：

-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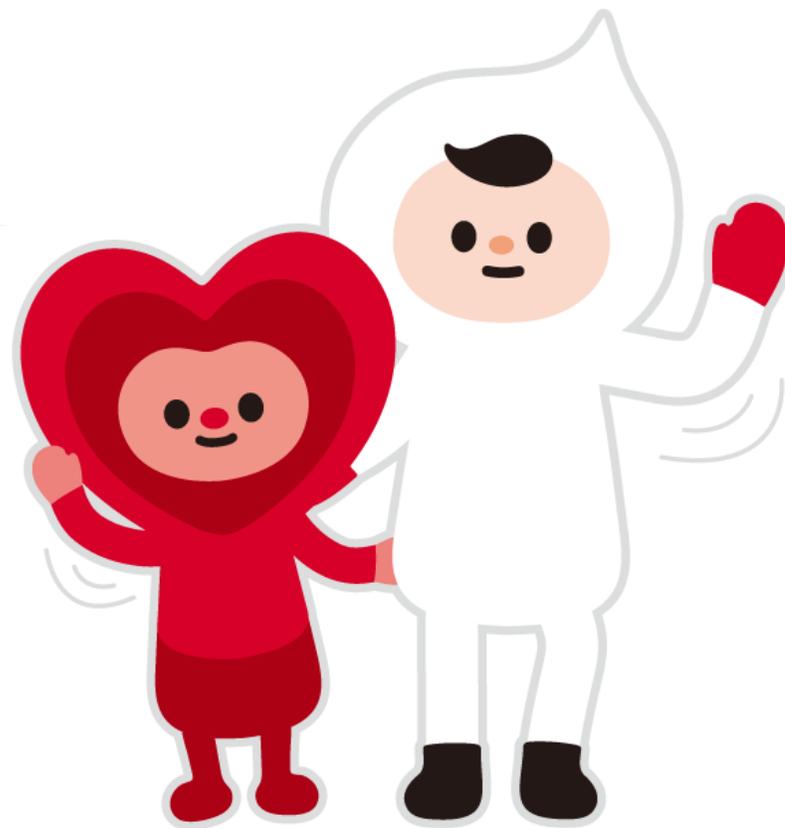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CRC第25號一般性意見—暴力侵害兒少行為&特別保護措施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暴力侵害兒少行為】

- 數位環境促進了兒少經歷暴力和/或受到影響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情況，近而可能為實施暴力侵害兒少行為開闢新的途徑。大流行病等危機可能導致於網路上受傷害的風險增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兒少在虛擬平臺上花費的時間更多。
(第80點)
- 性犯罪者可能利用數位科技以性為目的招攬兒少，並於網路上參與兒少性虐待，例如，透過視頻直播、製作和傳播兒少性虐待的題材，以及透過其進行性敲詐。各種形式的數位協助之暴力、性剝削及性虐待也可能是在兒少的信任圈內，由家人或朋友，或對青少年而言之親密夥伴所施行的，其也可能包括網路攻擊（包括欺凌和威脅名譽）、未經同意創作或分享性相關文字或圖像（如透過引誘和/或脅迫而自創之內容），以及促進自我傷害行為（如割劃、自殺行為或飲食失調）。如果兒少有這些行為，締約國應盡可能對所涉兒少採取預防、保護和修復式司法辦法。
(第81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暴力侵害兒少行為】

-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的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和執行強有力的立法、監管和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的和新出現的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虐待）、販運兒少、基於性別的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和資訊戰。締約國應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實施安全和保護措施。（第82點）
- 數位環境可為非國家團體（包括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開闢新的途徑，以招募和利用兒少從事或參與暴力。締約國應確保立法禁止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團體招募兒少。被控犯有此類刑事罪的兒少應主要作為受害者對待，但如果受到指控，則應適用兒少司法系統。（第83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特別保護措施：保護免受經濟、性或其他形式之剝削】

- 應保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以免損害其在數位環境中的任何福祉。剝削可能以多種形式出現，如經濟剝削（包括童工）、性剝削和性虐待、買賣、販運和綁架兒少以及招募兒少參與犯罪活動（包括各種形式的網路犯罪）。透過建立和分享內容，兒少可能成為數位環境中的經濟行為者，而此可能導致他們受到剝削。（第112點）
- 締約國應審查相關的法律和政策，以確保保護兒少免遭經濟、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並保護他們在數位環境中工作的權利和獲得報酬的相關機會。（第113點）
- 締約國應確保建立適當的執行機制，以幫助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得到適用的保護。它們應立法確保兒少受到保護，不受武器或毒品等有害物品或賭博等服務的影響。應採用健全的年齡核查制度，防止兒少獲取對他們來說是非法擁有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此種制度應符合資料保護和保障要求。（第114點）

兒童權利公約第25號一般性意見

【特別保護措施：保護免受經濟、性或其他形式之剝削】

- 考慮到各國有義務調查、起訴和懲治販運人口行為，包括其構成行動和相關行為，締約國應制定和更新反販運立法，以禁止犯罪集團利用科技便利招募兒少。(第115點)
- 締約國應當確保制定適當的立法，以保護兒少免遭在數位環境中發生的犯罪，包括詐欺和身分盜用，並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確保對數位環境中的犯罪進行調查和起訴。締約國也應當要求兒少使用的數位服務和產品具有高標準的網路安全、隱私設計和安全設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此類犯罪的風險。(第116點)

CRC第34條

【性剝削及性虐待】

- ✓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變遷，聯合國陸續補充了三部任擇議定書，使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愈趨完整

1. 2002/1/18生效：**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 2002/2/12生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3. 2011/12/19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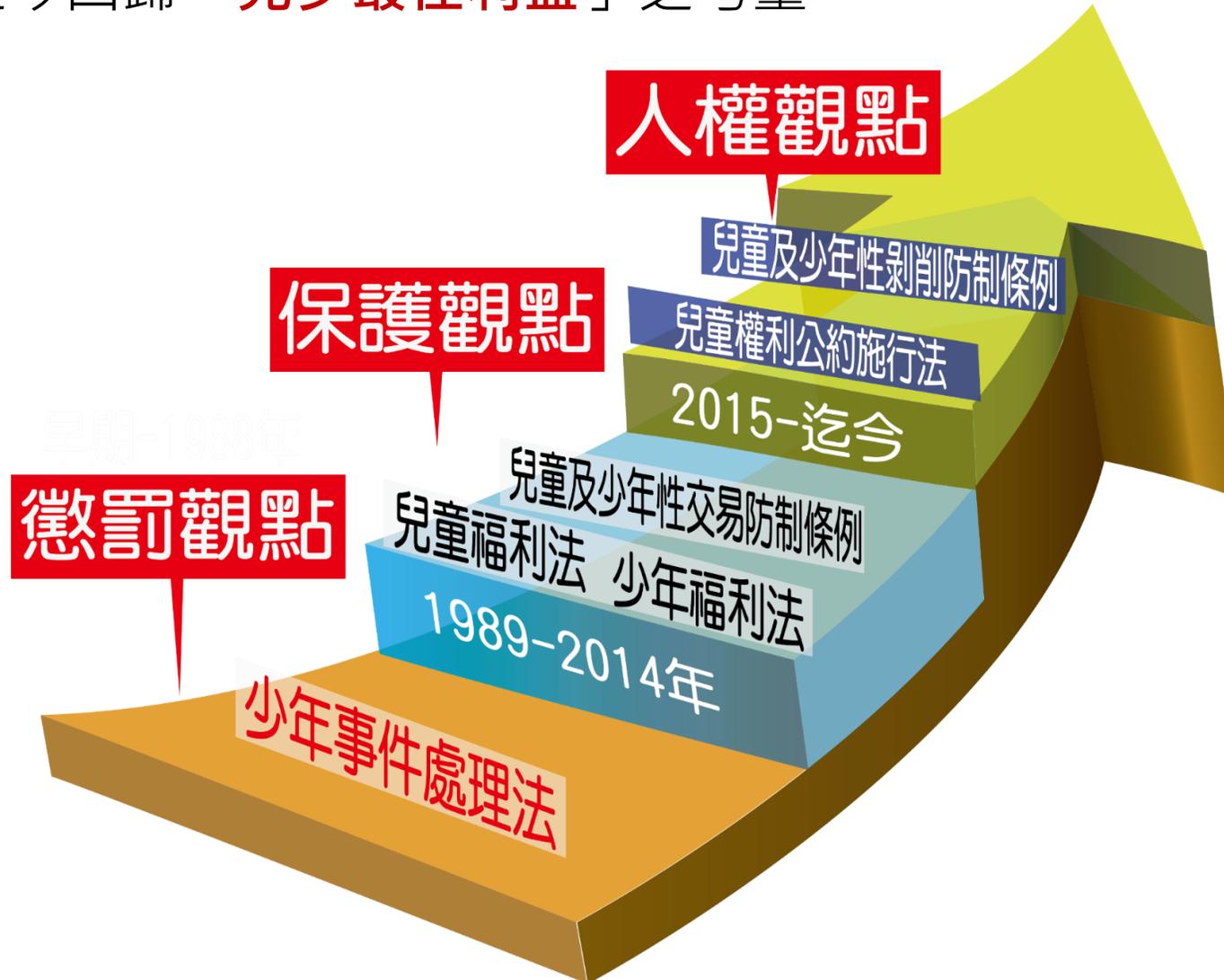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台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發展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發展，從早期污名、偏見與法理衝突，迄今回歸「**兒少最佳利益**」之考量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CRC在地實踐→

201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

- 擴大兒少性剝削的定義與範疇，增加對受害兒少的保護
- 高中以下學校每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強化兒少對性剝削犯罪的認識，提高自我保護的能力
- 改採多元處遇模式，視受害兒少情形評估其安置方式，不再一律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評估適合返家者，交由家長保護教養；地方政府應指派社工訪視輔導兒少至少一年或至兒少滿18歲止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台版N號房 以送遊戲點數誘騙童拍不雅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kImm-57YYw&feature=emb_logo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行
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p>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拍攝、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
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
訊號或其他
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1.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2.屆期未改善者，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以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他法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為之者	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使兒童
或少年
有遭受
性剝削
之虞者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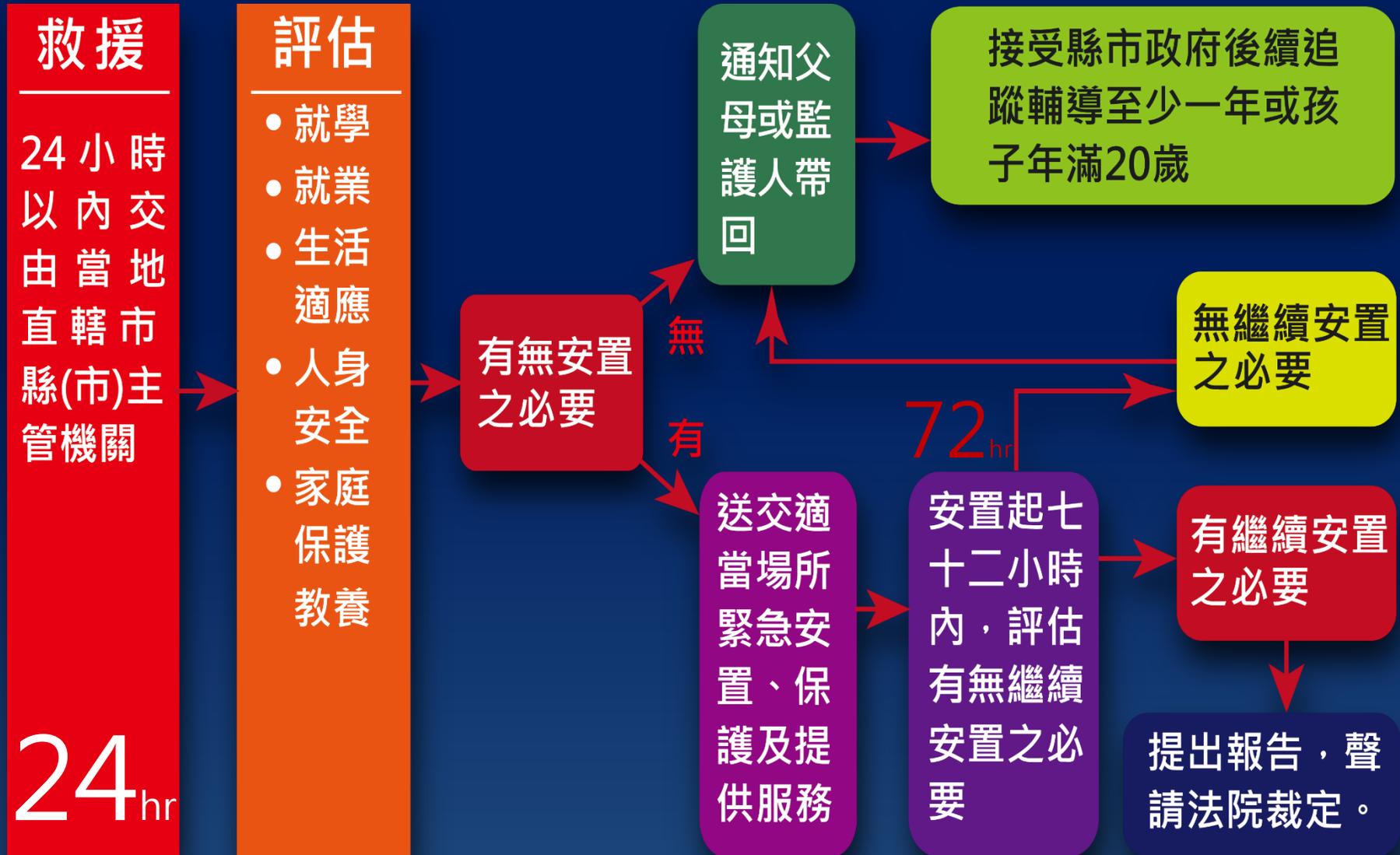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檢警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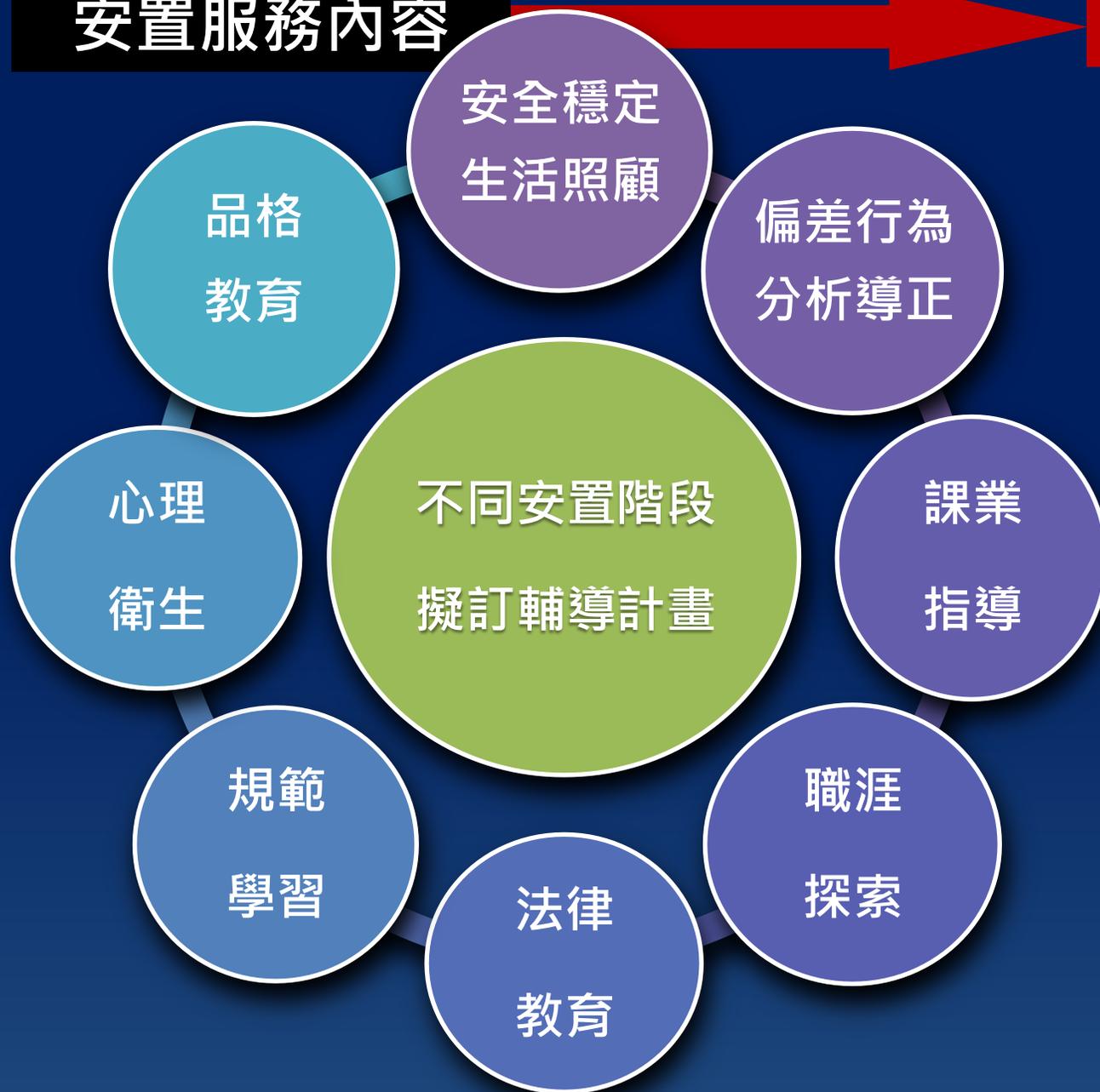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7條(續)

- 任何人知有被害人或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人，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檢警機關或人員。
-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知悉**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者，應依相關法規轉介各該**權責機關**提供教育、心理諮商或輔導、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

安置評估及處理流程



安置服務內容



安置評估結果

1. 緊急安置：
最長3天
2. 短期安置：
最長3個月
3. 中長期安置：
最長2年

社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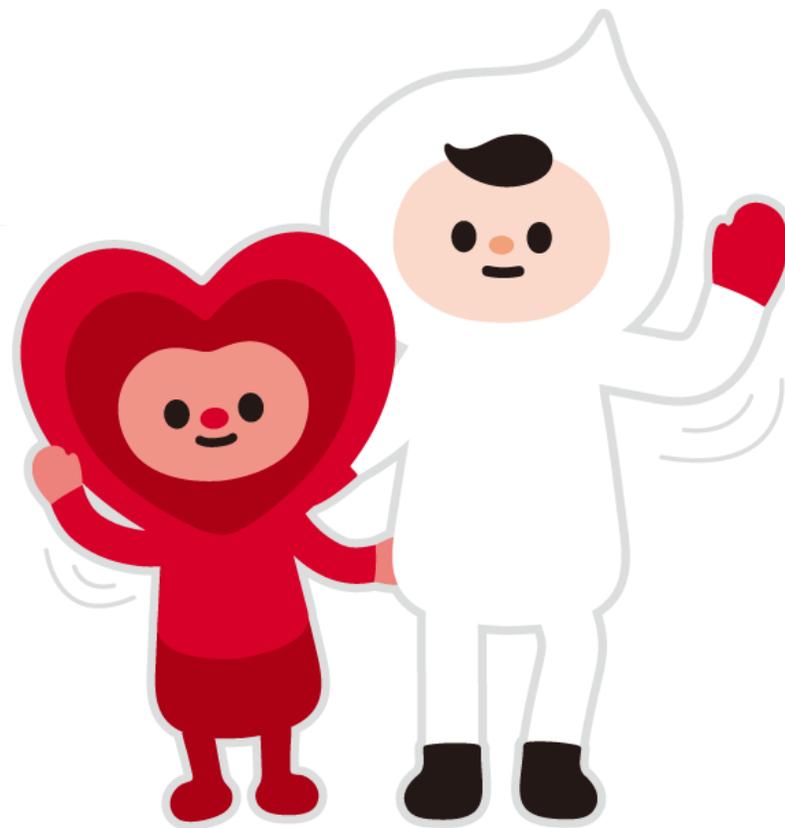
安置的目的

非處罰，是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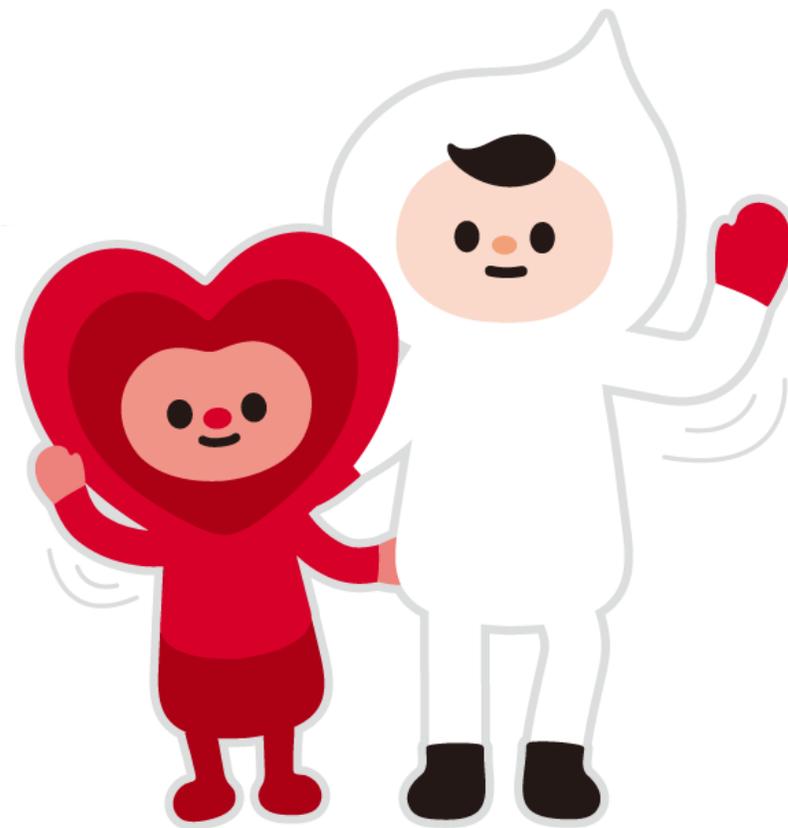
- 可能有繼續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或缺乏穩定的生活環境，法院會裁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保護孩子給她/他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安置初期：穩定孩子之身心狀況及適應安置生活為主，視情況後續安排繼續就學或就業等協助。

每3個月定期評估，對孩子不利的因素已消滅或減緩，孩子隨時可以返家。

從數據看台灣兒少
數位環境現況與危機



如何協助兒少提升數位
環境中的防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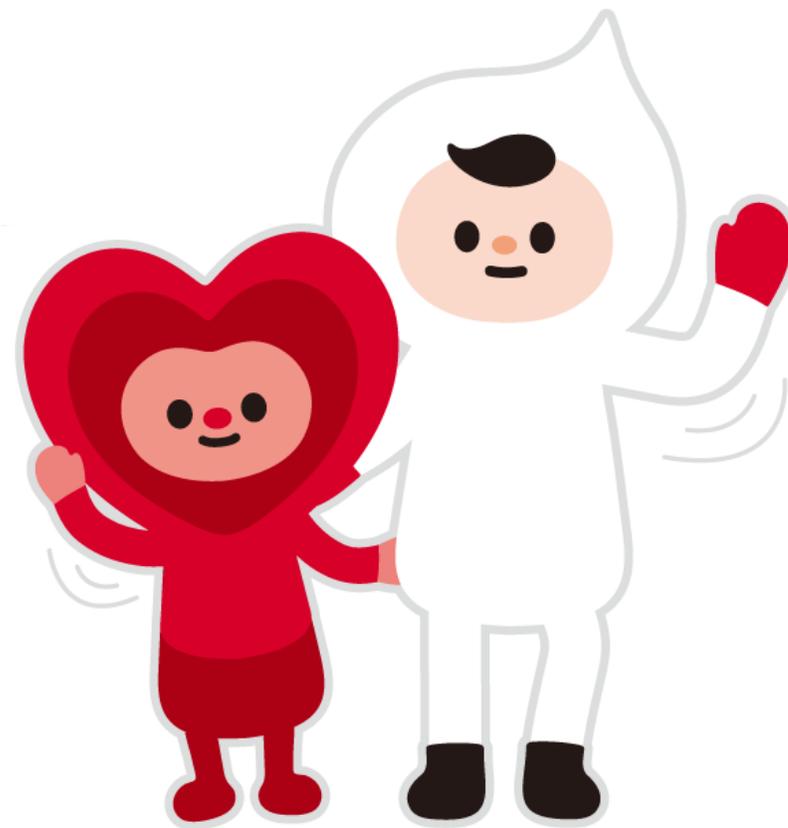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4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教育宣導：**
 1.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2. 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3. 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4. **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5. 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網路安全教育】情境演練，
大人小孩一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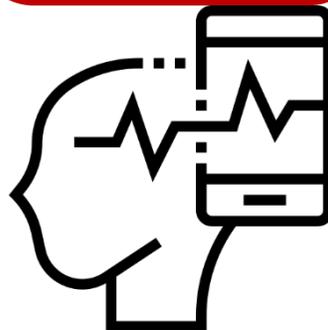
成為孩子可信任的對象
不責罵、不批判

家長多關心



演練三大步驟
釐清、拒絕、重新定義

兒少多演練



網安教育&數位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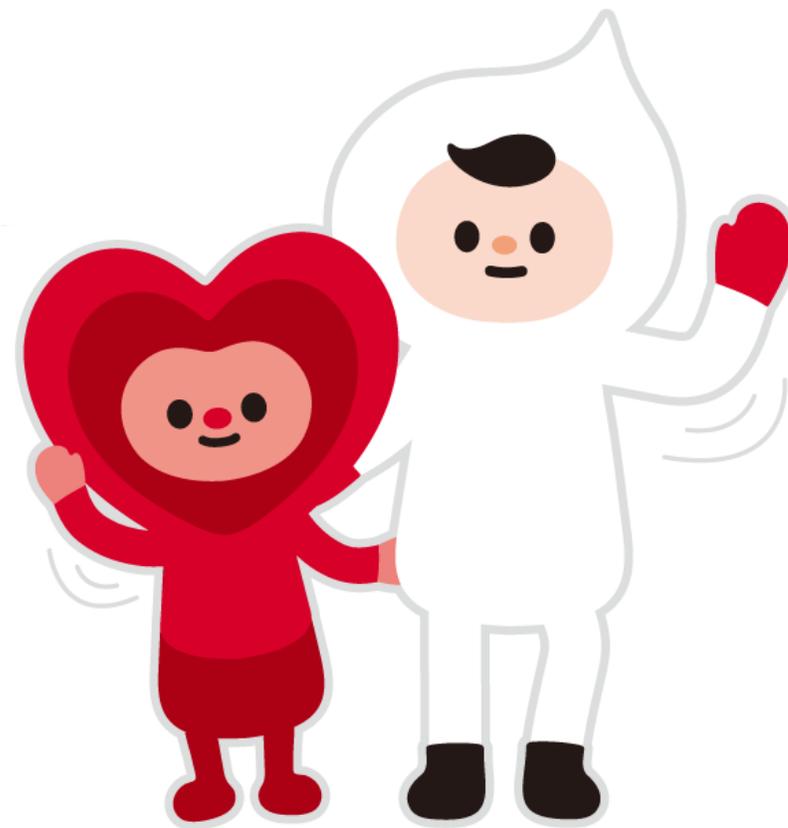
學校多宣導



當孩子遇到不知如何處理的情況時，教孩子告訴可信任的大人，如家長、老師、親友，或撥打兒盟免付費專線諮詢

- 少年專線 **0800-001-769**
- 哎啲喂呀兒童專線 **0800-003-123**
- 爸媽Call-in教養專線 **0800-532-880**

相關資源哪裡找？



教學資源

衛生福利部影音專區



解謎兒少性剝削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內政部警政署)



網路檢舉通報資源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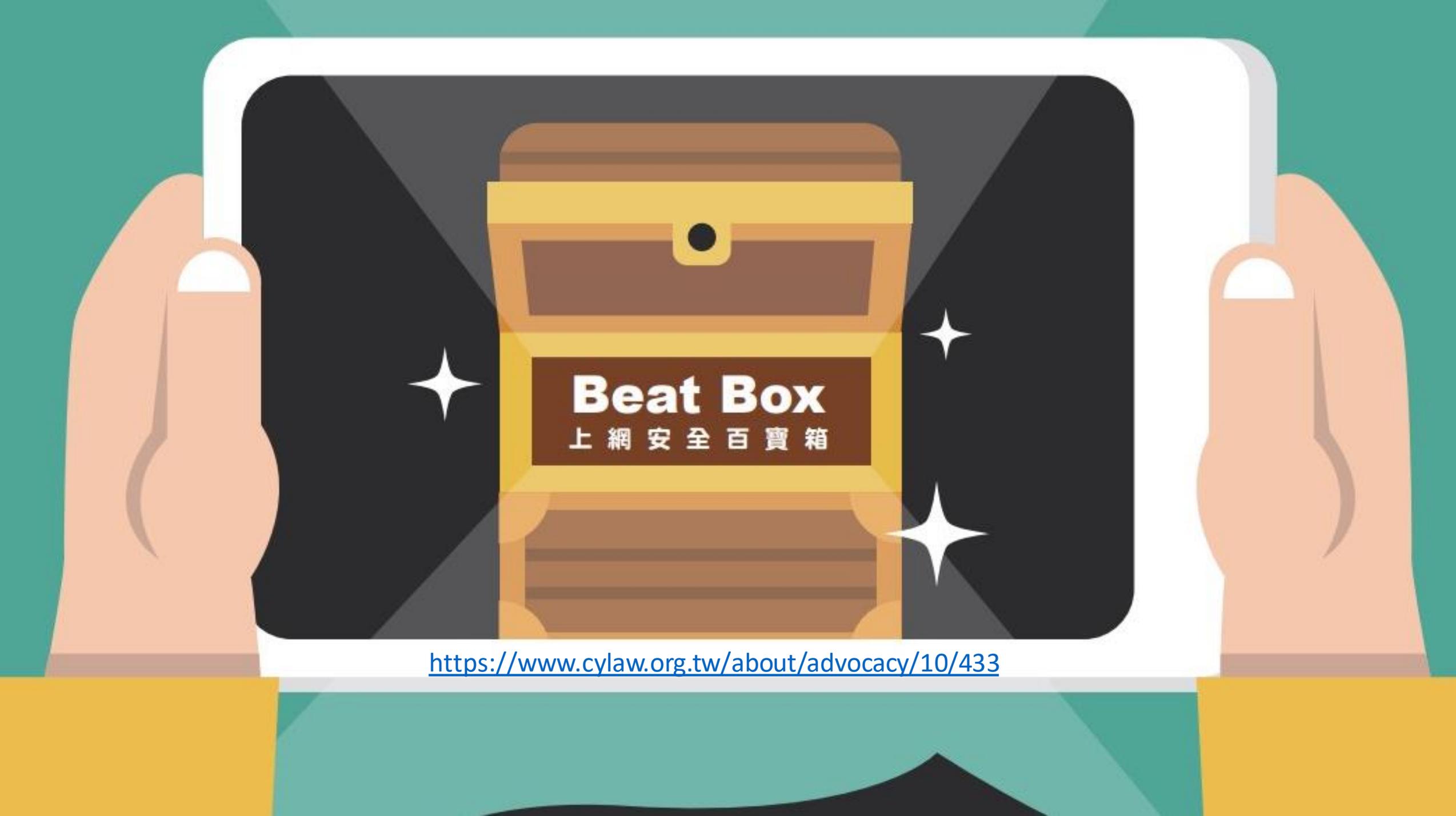


iWIN網路不當內容 申訴系統



WEB547 檢舉熱線網路0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s hands holding a tablet. The tablet screen shows a brown, box-like interface with a yellow top section. The text 'Beat Box'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white,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上網安全百寶箱' (Internet Safety Treasure Chest) below it. Three white starburst graphic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box. The background is a teal color with yellow accents at the bottom.

Beat Box
上網安全百寶箱

<https://www.cylaw.org.tw/about/advocacy/10/433>

步驟一：警覺

BE-AWARE



步驟二：探索

EXPLORE



步驟三：約定

AG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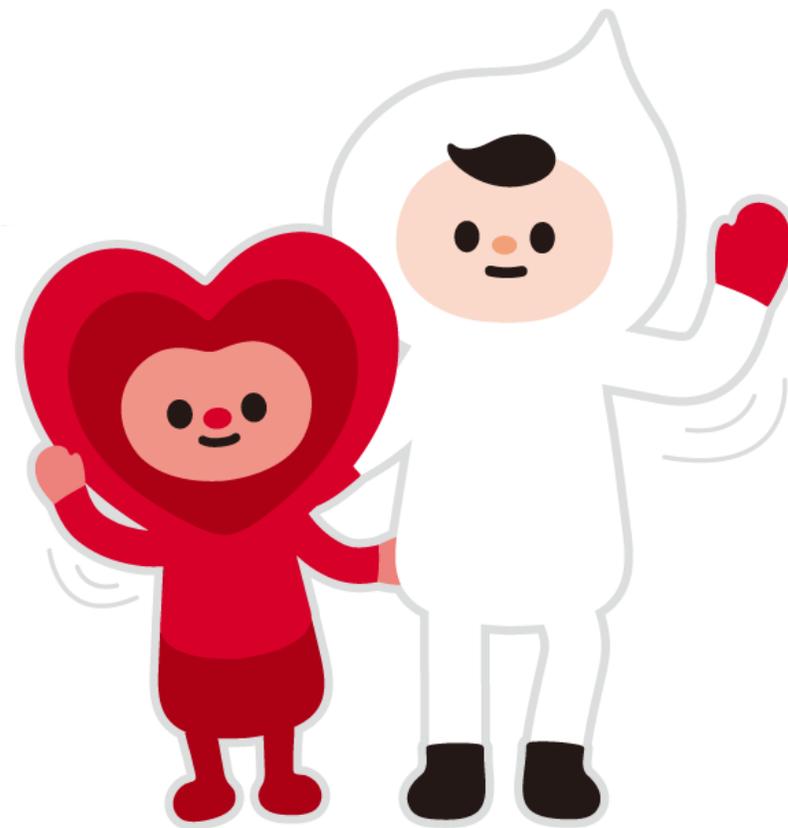


步驟四：教導

TEACH



結語與展望



Thank you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與孩子共創更好的世界
特殊境遇 | 家庭增能 | 社會共好